

叶绿知春来 明天更精彩

(上接第1版)

两会热点微变的背后,折射出中国发展新节奏。

两会开幕以来,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举办的系列新闻发布会和记者会,总理和外长、财长、央行行长、环保部长等直面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一系列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民生改革,从退休、养老到高考、医疗,再到利率市场化,都有了明确的时间表。

延迟退休方案将在2015年制定,2016年在报经中央同意后向社会征求意见,2017年正式推出;“寒门学子”上大学获得进一步支持,全国性鼓励类的高考加分项目全部取消,明年高考将实行全国25个省份统一命题;今后5年内新建3600万套保障性住房,使得保障房覆盖率达到20%……

热点话题从来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测量器”和“晴雨表”。

降温,意味着一年来,一批叫得响、立得住、人民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落地,改革红利“多点释放”;升温,意味着代表委员寄语深化改革,聚焦精准发力,为改一件或一件支招献策,让人民在未来更多拥有获得感。

改革,承载着民生期待。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改革”一词出现了86次。在全国人大收到的521件议案和全国政协收到的5857件提案中,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议案、提案分外厚重。

今年,随着全面深化改革从开局之年迈入关键之年,改革要继续按下“快进键”、百姓期待“升级版”。

快与稳——从中高速迈向中高端

2014年中国GDP达63.64万亿元,同比增长7.4%。2015年,增速预期目标为7%左右。

为何是7%左右?高还是低?中国经济步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下,增速换挡的背后是经济发展将更加注重快与稳的新平衡。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今天在会见中外记者时给出这样的答案:“注重质量、效益,促使中国经济由中低端向中高端升级,那就可以在较长时期保持中国经济中高速增长。”

“去年下行到7.4%、今年定调7%左右。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过高的发展速度,难以支撑未来的发展,中国经济体量已经变成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了,基数已经做大。即便是每年保持7%,也相当于增加一个中等国家的经济规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赖小民代表表示。

全国政协委员贾康认为,未来的中国经济,既需要速度,也需要平衡,而在平衡与速度之间,GDP的增速换挡,体现的是国家的经济富强;而经济进入新常态,彰显的是一种进步。经过30多年的高速发展之后,中国经济已经上了一个大台阶,体量大了,家庭厚了,百姓的生活也改善了,中国经济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全国政协委员李毅中分析:“一面是产能过剩,一面是高端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不足;在全球产业分工当中一直处于低端的位置上。”

名副其实的制造大国,如何通过“对接中高端”,走向制造强国?

许多来自企业界的代表委员们认为,当前中国企业碰到产品处于中低端、管理不善等一系列问题,要想实现产业链的转型升级,就要转到创新驱动发展轨道上,解决一些重大的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

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以释放市场活力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继续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作为改革的重头戏。

一些代表委员建议,“经济新常态下必须用改革来推动企业的发展,使市场在生产要素、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

权与法——政府告别“法外设权”

今年两会,法治进步的足音格外响亮。

今天上午,20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在人民大会堂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

决定草案在修正案草案基础上,作出了27处实质性修改。税收法定、税率法等一些颇受关注的条文,几经删削之后最终写进法律。这意味着,今后政府收什么税,向谁收,收多少,怎么收等问题,都要通过人大立法决定。

“提高立法的质量,维护立法的公正,是全社会对立法工作的共同期待。而立法法的通过,也见证着中国法治的进步。”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主任杨伟程代表表示,今后政府的行政权力,将更多受到法律的约束,回应了民众对“权力关进笼子”的热切期盼。

其实,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字里行间中也闪烁出法治思维的新亮点——“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所有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任何政府部门都不得法外设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法治将进一步成为政府工作的依据和准绳。

每年的两会,“一府两院”的报告都是重点,而在今年格外好看。

最高法说“自贵”,最高检称“反省”,两高报告齐声为冤假错案共同反思,引来舆论共同点赞;提到司法腐败,最高法说“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最高检称“依法查办职务犯罪,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同时,两高报告都用大篇幅提到了民生,最高法工作报告中称“坚持问题导向,践行司法为民,以司法手段保障民生”,最高检工作报告说“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改革保障民生”。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失去法律的支撑,社会秩序不再稳定,权力更加任性,腐败也会接踵而来,冤假错案增加到每个人头上的可能性就会越来越大,幸福无处寻觅……

“一府两院”的报告在今年的两会上均获得高票通过,见证着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正朝着公平正义和人民群众的期待,铿锵有力地迈进。(本报北京3月15日电)

徐才厚癌症恶化医治无效死亡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2015年3月15日,徐才厚因膀胱癌终末期,全身多发转移,多器官功能衰竭,医治无效在医院死亡。

2014年10月27日,军事检察院对徐才厚涉嫌受贿犯罪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经依

展到30人左右,但在招聘时却发现,社保缴费负担,让他这样的小微创业企业在“抢人”大战中,背上了沉重包袱。他希望国家为小微企业减负的政策,能快点、实在点、直接点。

两会回应: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6次提到小微企业的发展,其中“小微企业大有可为,要扶上马,送一程,使‘草根’创新蔚然成风”的表述,让小微企业期盼的春天临近了。

全国人大代表、成都市工商联主席孙明表示,目前,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费率偏高,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运行压力加重,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负担增加等问题尤为突出。她建议,将小微企业的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20%调整为12%,以减轻小微企业缴费压力,增强持续缴费能力,促进参保扩面,从而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和促进就业。

养老金

本报记者 孙喜保

职工呼声回响:

68岁的张阿斌,曾经是辽宁大连国企海鸥油漆厂的职工。上世纪90年代,在国企改革中,因为企业效益不好,她在45岁时提前退休,公司随后也宣告倒闭。23年过去了,她的退休金从当年的每月500多元涨到去年的1900元。但是在这23年的时间里,物价上涨的速度让她的养老金远远落在了后面。她希望

步到位了,外来务工人员的身身份户籍都解决了,那异地高考的问题也就随之解决。

环卫工

本报记者 康劲

职工呼声回响:

今年53岁的赵淑桂,是兰州市城关区环卫局武都路清扫小组组长,希望改善环卫工的工作生活环境。虽然早在2005年建设部就曾发布《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公告,要求各地应建有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休息场所,但环卫工站点的数量和设施远远无法满足环卫工人的需求。

两会回应:

60多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提案,加强环卫工人权益保障,这份提案,是在全总产业工会2013年、2014年对7个省市的抽样调查基础上形成的,围绕减轻环卫工劳动强度、提升环卫工工资水平、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等问题提出了多项建议。目前已被全国政协列为重点提案,2015年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将围绕环卫工人的权益保障进行协商座谈。

创业

本报记者 李瑾

职工呼声回响:

23岁的必趣网CEO张果,希望将公司扩

完善我们的社会保障网,让大家对未来有足够的踏实感。

户籍

本报记者 赵昂

职工呼声回响:

在北京一家民营科技公司从事科研与管理工作的张洪雁,没有北京户口,尽管在公司帮助下办理了工作居住证,但仍心存不安:孩子未来的高考,依然是过不去的坎。

两会回应: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城镇化难点问题。抓紧实施户口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籍迁移政策。对已在城镇就业和居住但尚未落户的外来人口,以居住证为载体提供相应基本公共服务。深化省级教育统筹改革、高等院校综合改革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北京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晓超代表认为,北京居住证制度今年将出方案,北京将不靠行政命令限制人口。暂住证一定会按照中央的要求取消,但取消前会出台一个过渡的办法,设定执行的时间,做好居住证和居住证之间的衔接和过渡,站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角度统筹规划,从经济发展、公共服务上要统筹考虑。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教育学会会长钟秉林表示,破解异地高考难题的“牛鼻子”是户籍制度改革。将来如果大城市的户籍改革一

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对多部法律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律案的,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二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十一、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二十二、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法律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律文本。”“法律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律明文废止该法律的以外,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法律草案与其他法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议案。”“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四、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经过修改的法律,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律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七、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中的法律项目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国务院法制机

